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(星期一) 下午三時整

貳、地點：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董事長韋翰

記錄：丁瑞芳

肆、出席：蕭天讚、郭秋木、黃燦明、吳勇次、劉明潭、楊昌禧、詹進義、梁育誠等 9 席

列席(監察人)：陳石城、王漢昌等 2 席

缺席(監察人)：黃筱雯等 1 席

列席：財務經理楊建璋、業務經理王振福、生產部廠長羅逸元、廠長林富貴、總務部龔佑道、稽核室課長朱裕文等 6 席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(二)、本次報告事項：

1、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暨上半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(如議程附件一)

財務狀況報告。(第 1 頁~第 14 頁)

業務狀況報告。(第 15 頁~第 16 頁)

生產狀況報告。(第 17 頁~第 20 頁)

總務狀況報告。(第 21 頁~第 24 頁)

2、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。(如議程附件二；第 25 頁~第 33 頁)

獨立董事詹進義建議：本公司現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(鋼聯)，選擇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」方式做認列。

3、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。(如議程附件三；第 34 頁~第 37 頁)

4、証統公司(表面處理事業)建廠進度與說明。(如議程附件四；第 38 頁)

5、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。(如議程附件五；第 39 頁)

柒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訂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為增加外匯避險-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交易之運作彈性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-1 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修訂本公司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第十三條，新增換匯交易。(如議程附件六；第 40 頁~第 43 頁)

2、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，提請下次股東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申請承作換匯交易及匯率選擇權額度共美金 2,000 萬元。

說明：1、依據本公司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十三條新增換匯交易(FX Swap)之執行，其中有關契約總額之標準：「其他以交易為目的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-匯率選擇權及換匯交易(FX Swap)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為限」，故擬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及換匯交易(FX Swap)契約額度共美金 2,000 萬元，此額度係指任一期間尚未交割仍持續有效之交易不得超逾此金額。

2、上述額度若有異動需要時，須再呈董事會核准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除權基準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業已通過盈餘轉增資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申報生效在案。

2、本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 7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72,632,878 股，本次盈餘轉增資之無償配股計 8,631,644 股，總額新臺幣 86,316,440 元，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50 股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拼湊登記，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。

3、本次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
4、本次除權依法訂定相關日期如下：

(一)除權交易日：106 年 8 月 23 日。

(二)最後過戶日：106 年 8 月 24 日。

(三)股票停止過戶日：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(四)除權基準日：106 年 8 月 29 日。

5、上開有關之各項細節，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依實際需要必須變更時，或股票發放日等未盡事宜，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，泰國盤谷銀行原貸款額度內容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6.5.08 第十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已通過今年度各銀行授信額度，並授權董事長申辦融資、保證、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。

2、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，泰國盤谷銀行原綜合額度為美金 250 萬元增至美金 400 萬元，上述額度其變更前後均內含周轉金額度新台幣 2,000 萬元。

3、授信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決議：本案郭董事秋木先生因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。
經主席徵詢其他 8 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稽核主管原由朱裕文課長擔任，因公司內部需要進行職務調整，茲擬自 106 年 8 月 7 日起由張景翔課長擔任稽核主管。

2、稽核主管張景翔課長，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
3、張景翔課長學經歷如下。

學歷	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士
經歷	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等管理師(2017/2~至今)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(2015/9~2017/2)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(2009/9~2014/7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五時四十分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(加蓋公司印章)



主席：



(簽章)

記錄：



(簽章)